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登记股份数量为1,002,166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57,312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9,00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457,312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100%。

2、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2,105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0,78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0,785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42.8239%。

3、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70,015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812,381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12,381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45.896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9、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1人)	2,457,312	39,000	2,457,312	100%
合计	2,457,312	39,000	2,457,312	10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4人)	352,105	150,785	150,785	42.8239%
合计	352,105	150,785	150,785	42.8239%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33人)	1,770,015	812,381	812,381	45.8968%
合计	1,770,015	812,381	812,381	45.8968%

(二)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自主行权人数

1、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41人,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4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441人参与行权。

2、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4人,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38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38人参与行权。

3、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33人,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215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215人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登记股份数量为1,002,166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57,312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9,00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457,312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100%。

2、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2,105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0,78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0,785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42.8239%。

3、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70,015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812,381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12,381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45.8968%。

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1,640	-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756,413	1,002,166	976,758,579
总股本	984,818,053	1,002,166	985,820,219

注: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8.4393	280,075,322	28.4104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8.4189	279,874,108	28.3900
刘绍柏	478,805	0.0486	478,805	0.0486
黄小芬	417,940	0.0424	417,940	0.0424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6.9492	560,846,175	56.891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984,818,053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985,820,219股计算。

注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01期J款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01期J款	20,000.00	0.80-1.80	43.39-97.6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6年7月1日,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9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769,725.38	10,136,628,002.94
负债总额	1,749,127,568.90	1,760,284,013.12
净资产	8,294,642,156.48	8,376,343,98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6,924,963.36	212,989,451.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保荐人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	14,280.00	14,280.00	88.79	2.67%	-
2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	13,720.00	13,720.00	19.07	0.59%	-
3	2025-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6期F款	45,000.00	45,000.00	119.35	1.05%	-
4	2025-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	28,000.00	28,000.00	122.38	1.73%	-
5	2025-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1期F款	40,000.00	40,000.00	169.02	1.68%	-
6	2026-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	20,000.00	20,000.00	89.09	1.71%	-
7	2026-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92期N款	35,000.00				35,000.00
8	2026-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01期J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6,000.00	161,000.00	607.70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万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41.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47万股;预留授予94.25万股(调整前)

(3)授予价格:11.20元/股(调整前)

(4)激励人数:14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人)(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伟	中国	董事	30	5.11%	0.32%
二、核心技术人员					
尚江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5	0.64%	0.04%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1.25	1.91%	0.12%
合计(3人)			45.00	7.68%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该表格中授予总量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的授予总量。

(5)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14,000万元人民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5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24,000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额(A)	A≥Am	X=100%
	Am*0.85≤A<Am	X=85%
	Am*0.7≤A<Am*0.85	X=70%
	Am*0.55≤A<Am*0.7	X=55%
	A<Am*0.55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评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0%

如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2)。

(2)2023年3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锁定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以11.20元/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3年3月10日	11.20	45	3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已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上市股数为934,575股。

本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期。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1600号),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剔除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3,943.66万元,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5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为17,858.23万元,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illegible] 如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因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15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3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12,500	31,500	28%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是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5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锁定和转让限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	-31,5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28,820	31,500	92,760,320
总计	92,760,320	0	92,760,320

注:上表仅反映解除限售31,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